

廿五年四月六日

平綏日報

張作高題

第一零三號

(六期星)日四月四年五十二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一不另行文之件與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部

員工要協力為公，勿自暴自棄。

目

要

部 令 再令清除積弊並妥擬檢舉及防杜辦法限期呈候彙

核仰遵辦理由

公布電綫經過鐵路裝置規則由(不另行文)(續)

局 令 升調任免三件

公 牘 車務處函各段長：調度電話應由站長副站長使用

至大站車輛司事使用電話時應以報告車輛事宜為

限由

車務處函各段長：仰詳查本路沿綫各處小工每年

還鄉季節具復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單：奉部令浙贛路沙溪鄉家埠兩站加入

辦理國內貨物聯運抄發該兩站聯運運費價目表仰

遵照由

路 聞 第三卷鐵道年鑑編如期完成

會議錄 路商談話會紀錄

(未完)

專 載 本日稿件擁擠暫停一天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勿積壓公事，要淬勵精神。

部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一三七一號

前奉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令飭認真產除貪污，清除積弊十項一案，業經轉飭遵照自行省察切實整理在案，查鐵路行政，經緯萬端，內外員工人數叢雜，各該路局所屬機關之有無積弊，所用人員之是否盡職，均有嚴加考核之必要，至其積弊所在，可得而言者，如(甲)屬於總務方面者。(子)採購材料用品，(一)向商家索取回扣佣金。(二)串通商人抬價，從中取利，(三)以劣質貨冒充上品，(四)驗收材料，向商人勒索，(五)串通商人合夥投標，(六)標賣廢料，私向商人分肥，(丑)放租地產，(一)以上等租地收次等租價，(二)丈量面積，以多報少，(三)起租日期，先租後報，(四)向租戶接洽減低租金，私索報酬，(乙)屬於工務機務方面者，(一)浪費材料，任其朽壞，(二)與主管人員串通以舊存材料，作為新購，(三)與包工勾通高抬包價，(四)臨

時僱工，以少報多，(五)冒濫加工，以虛報實，(六)偷竊廠內及行車所用之油煤，(七)有意怠工，希冀加班，(丙)屬於車務方面者，(一)私賣車皮(二)運量以少報多，(三)貨等以高報低。(四)私自偷運特種貨物。(五)撥車以收費多寡為先後。(六)苛待客商，任意需索。(七)掛車倒車，向商人要挾酬金。(八)車上補票，吞沒不報。(丁)屬於會計方面者。(一)清還舊欠，暗中折扣。(二)銅元法幣兌換不合時價。(三)應付商款，任意攔壓。(四)暗中提高存款利率，沒入私囊。(戊)屬於警務方面者。(一)包庇偷運違禁物品。(二)勒索旅客，魚肉鄉民。(三)押車兵警佔據包房，並私帶旅客。(四)私放偷竊公物之人贖。此外各級職員，私收賄賂，實有乖於官方。浪用公物，尤有傷於廉潔。其他一切餽遺，私相授受，亦應嚴予杜絕。各該路局長委員長等通達治理，洞悉路艱，務將以前積弊，痛加刷新，嚴厲改革，應如何設法檢舉切實防杜之處，仰即妥擬詳細辦法，限四月二十日以前一併呈報，以憑彙轉辦理。除由

行政院派員訪查外，本部亦將派員嚴密查察，以期惡習立除，而臻到治。倘有前項情事，一經覺察，定即嚴懲，決不姑寬，各主管長官，並應連帶負責。合再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令 參字第四〇四號 (不另行文)

事由：公布電綫經過鐵路裝置規則 (續)

第五表—木桿栽木地中之深度 (公尺)

地土性質 桿長(公尺)	埋入泥土 中之深度	埋入石塊 中之深度
12.0	1.8	1.2
13.5	2.0	1.4
15.0	2.1	1.4
16.5	2.1	1.5
18.0	2.3	1.5
20.0	2.4	1.8

(乙) 鋼筋混凝土桿

(一) 混凝土桿之內，應備有鋼筋，其張應力應為每方公分一〇〇公斤

(二) 混凝土之最瘠成分，(以容量計)應為水泥一份，砂二份，碎石四份。

(三) 混凝土之壓縮應力，應為每方公分四五公斤。

(丙) 鋼桿及鋼塔

第六表—各種鋼料之資用應力

建築用鋼	資用應力 (每方公分之公斤數)
張應力	1400
L — R 150 壓縮應力	1400—6 L — R
L — R 150	1100—4 L — R
螺栓及鉗釘切應力	1000
承壓應力	1800

(一) 鋼桿及鋼塔，如用極限張應力在每方公分三千八百至四千八百公斤之間，而屈服點在極限張應力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鋼料構造者，其資用應力不得超過第六表之規定，如用特殊強韌之鋼料者，得酌量增加之。

(未完)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二二號

清白乃身，東身自愛。

詳 加 斟 酌 ， 力 求 完 善 ，

令 臨 高 站 站 長 高 崇 輝 等

臨 高 站 站 長 高 崇 輝 ， 着 調 充 大 同 車 輛 調 度 所 試 用 調 度 員 。 豐 台 站 站 長 劉 章 武 ， 調 充 臨 高 站 站 長 。 東 便 門 站 站 長 劉 國 瑞 ， 調 充 豐 台 站 站 長 。 此 令

局 長 張 維 藩

副 局 長 段 宗 林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日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令 第 二 一 三 號

令 車 務 處 運 輸 課 課 員 王 大 倫

車 務 處 運 輸 課 課 員 王 大 倫 ， 着 調 西 直 門 站 服 務 ， 仍 支 原 薪 。 此 令 。

局 長 張 維 藩

副 局 長 段 宗 林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日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令 第 二 一 四 號

令 工 務 處 工 務 員 盧 成 銘

工 務 處 工 務 員 盧 成 銘 ， 着 月 加 津 貼 肆 拾 元 ， 自 二 月 十 九 日 起 支 。 除 呈 部 外 。 此 令 。

局 長 張 維 藩

副 局 長 段 宗 林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日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車 務 處 函

運 調 字 第 一 二 七 一 號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事 由 ： 調 度 電 話 應 由 站 長 副 站 長 使 用 至 大 站 車 輛 司 事 使 用 電 話 時 應 以 報 告 車 輛 事 宜 為 限

查 調 度 電 話 使 用 之 限 制 ， 業 於 調 度 規 程 第 六 章 第 三 節 規 定 在 案 ， 現 在 各 站 由 站 長 及 值 班 副 站 長 使 用 者 同 多 ， 而 由 站 上 其 他 員 役 接 話 者 ， 亦 頗 下 少 ， 殊 於 公 務 有 碍 ， 應 予 切 實 取 締 ， 倘 再 仍 前 玩 忽 ， 一 經 查 出 ， 即 予 從 嚴 懲 處 ， 又 查 各 大 站 （ 豐 台 ， 西 直 門 ， 南 口 ， 康 莊 ， 張 家 口 ， 大 同 ） 之 車 輛 司 事 ， 雖 經 規 定 准 其 使 用 調 度 電 話 ， 惟 只 限 於 報 告 車 輛 事 宜 ， 其 他 事 項 ， 均 不 得 委 由 車 輛 司 事 報 告 ， 以 昭 慎 重 ， 合 行 通 函 轉 飭 一 體 遵 照 為 要 。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車 務 處 函

營 客 字 第 一 二 七 〇 號 廿 五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事 由 仰 詳 查 本 路 沿 綫 各 處 小 工 每 年 還 鄉 季 節 具 復 查 本 路 沿 綫 各 地 小 工 ， 每 年 還 鄉 季 節 ， 係 在 何 時 ， 歷 屆

人數多否，仰詳細查明具復，以便臨時加掛小工車，減價售票，以惠勞工，而增客運。(下略)

各 處 公 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聯貨字第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事由：奉部令浙贛路沙溪鄧家埠兩站加入辦理國內

貨物聯運抄發該兩站聯運運價表仰遵照

為傳知事：前奉

局發 鐵道部二月二十九日聯字第一〇三九號訓令，以浙贛路沙溪，鄧家埠兩站，自三月十一日起，准加入辦理國內貨物聯運。飭即遵照。等因；

茲准聯運處清算股及該路局先後函送該兩站聯運運價表到處，除業經於聯運單行辦法內，將該兩站加入外，合行傳知，並將原表抄發，仰即遵照為要。此傳。

附抄發沙溪鄧家埠兩站貨物聯運運價表(從略)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煥品

路 聞

第三卷鐵道年鑑稿，如期完成

本局茲奉 鐵道部令飭指定承辦人員遵照附頒項目編纂第三卷鐵道年鑑稿，限三月底送部，並飭呈報承辦人員職務姓名，俾專責成等因。當即轉飭各處署分別遵照在案。近聞是項年鑑稿，已經各承辦人員努力編撰，如期完成，並開具承辦人員職務姓名清單呈局，依限送部矣。

會 議 錄

路商談話會記錄

日期：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

地點：本局大客廳

主席：車務處長劉汝翼

出席：營業課長李占峯

列席：車務第一段長吳應給

營業課貨物股貨物主任關毓桂(備價章)

計核課人事股主任胡如仁(司記錄)

運輸課課長王光第

(備諮詢)

凡我工員，勿玩法違章

矢 勤 矢 勇 ， 必 信 必 忠

營業課事務員朱震春

(可記錄)

計核課事務員牛振青

(可招待)

西直門貨物副站長王以仁

(備諮詢)

豐台貨物副站長董恩孚

朱鵬

各商出席代表：市商會魏子丹

趙襲武(代乾鮮菓行)

米面公會趙序宸

德源祥張文齋(代紡織染公會)

煤棧業公會趙小峯

西直門積成公司李雨田

陸陳公會李翰臣

同慶廣楊潤齋

西直門合順公司夏仲華

西直門鈺成公司楊潤生

雜糧堆棧公會胡宇雲

元順成棧成子章

西直門天亨糧棧盧琳

布業公會李建亭

恒達糧棧沈殿甲

德興長運棧莊韓沛然

永和記王文亮

福生祥韓紹儒

廣安棧莊李鳳歧

大興店李國本

德隆店劉 愷

三順成吳鴻三 共廿二人

參加：新聞社記者 中國新聞社記者 電通社記者

主席致詞：

今天東請各位代表到局，開一非正式之談話會，意義有二，一為使諸位明瞭本路現狀，一為徵集各代表意見，以謀本路運輸業務上之發展。茲有三項報告於各位者：

一，鐵路事業之性質：鐵路乃一種商業之組織，並非行政機關，人類經濟生活，不外生產與消費二者，在昔原民

時代，生活單簡，自給自求，不相為謀，個人類生活，日趨

繁複，需要增加，乃分工合作，互相交易，漸至生產與消費

者之中間，有人專司販賣事業，即商業也，但互易商品，須

有搬運，因搬運而生之方法，即運輸事業，此種運輸事業，

自係商業之一種，故鐵路業務應本營業性質以謀發展。惟鐵

路之一種營業，其產品為「運輸」，係以「人里」「噸里」

為單位，非實質物品，此與普通商業不同之點也。

二，鐵路經營業務之方針：無論何項生產事業，無非

將本圖利，鐵路為商業之一種，所採政策，自亦係圖利主義，

普通以價高而謀多利，鐵路則以價廉多運為上乘，營業方

針約分四項，如下述：

(一) 迅速：即予社會以良美之運輸，迅速穩妥，使貨

物均得於市價高昂之情況下，應時運到，以謀盈利。

(二) 安全：旅客之望於運輸者為安全，運貨亦然，原

來之商貨，經鐵路運至目的地，仍以原物交付，鐵

路現雖不敢確保達此標準，但倘有損失，鐵路必迅

予賠償，務求商貨不生損失，不生事故。

(三) 便利：鐵路一切之辦事手續及章則，應以謀貨商便利爲主旨，就鐵路所知者，應盡力爲之。

(四) 低廉：鐵路雖爲圖利事業，但以薄利爲主，在不虧本之情形下，應盡量減輕其運費，以廣招徠，而利貨商。

三、本路現狀：在以前鐵路之內容，均保守秘密，一切營業情況，不欲人知，此實錯誤，現力求公開，以期互相明瞭、而收互助之效，茲收本路現狀，分述如下：

(一) 物質設備：本路沿線多山地，故軌道之坡度灣度，居全國第一，行車實較他路困難，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設備尙勉強足用，機車車輛之年齡尙淺，配件亦屬完備，十七年後，因受時局影響，機車車輛，損失甚重，原有貨車千五六百輛，至十七年後，僅餘五六百輛，客車原有百五十輛，僅餘數十輛，機車原有三十餘輛，僅餘十數輛，以前車輛上原有手閘風閘者，亦均失落，道軌枕木，亦均殘缺，十八年後經本路極力整頓，繼續補充，並由鐵道部協助，恢復及今，乘有機車百零三輛，客車百三十二輛，貨車千一百餘輛，風閘手閘加以修理，道軌枕木設法抽換，一切雖稍有可觀，但較十六年以前

，仍有遜色，至廿二三年一切漸入軌道，營業始見起色。

(二) 營業情形，本路客運清淡，主要進款，以貨運爲主源，總計貨運進款佔全部進款十分之八，上年客貨現金進款爲一千零九十萬，打破以前最高紀錄，(本路以前以十四年收入九百餘萬爲最多)表面觀察似甚發達，但實際經費增加，營利仍屬無多，茲將本路每月開支情形報告如下：

A. 員工薪工費用：本路組織簡單，無論局內外段，用人均極少，各人工作亦極忙，計每月經常開支約需三三四萬，因無虛冗人位，故此數萬難汰減。

B. 材料費：連年抽換枕木鋼軌，修改橋梁等費，每月約須數萬。

C. 路產維持費：如修理機車車輛等費及養路費用，每月須二十餘萬。

D. 還本付息：以前因置產購料等種種之虛糜，國內外債務紛繁，幾至無法清理，自沈局長到路，將已往債務，加以整理後，每月還本付息，亦須二十餘萬，再加軍事補助費，月須十萬。

簡 單 樸 實 ， 吃 苦 耐 勞 ，

總計以上各項費用，每月至低須有九十萬元，方敷開支。本路對於運送量改善，極力減低運費，惟須以不能虧本為限度。德國國有鐵路，對於運價極度減輕，只須發展其工商業，鐵路無不情願本從事，蓋其工商業發達，貨物暢銷後，稅收增加之程度，較鐵路減價之損失，為數倍蓰，鐵路受損，政府可由稅收項下撥出一部，以供給鐵路財務之運用，實為妥便。而本國鐵路，則採取鐵路會計獨立辦法，因以往鐵路收入，可以任意撥作別用，或竟有以鐵路為抵押借款。會計獨立辦法，為慎防意外，固亦不得不爾，是以各路之一切開支，須由各路自相謀畫。今日所以報告此點之意，即本路對於運價，固應極力減輕，以謀貨暢其流，但因上述種種關係，仍須於可能範圍內設法，非屬漫無限制，此節應請諸位予以注意。

本路於二十三年以後，減價者甚多，最近對於糧運又行核減，本路糧運最多，每年約三十萬噸，所以一再核減之意，一為救濟西北農村，一為維持本身，增加路收。至下行貨運，對於西北人民所需者為糖，布疋，棉花，雜貨等，均減按八折收費，原義

亦無非使西北人民充裕，增加購買力，本路貨運亦自能暢旺。現對於沿線物產經濟情形，於商方有極大便利者，本路均當勉力以圖之。

最後希望：鐵路與運商關係，至為密切，本路商兩便原則，極力進行，已如上述。今日邀請諸位代表於一堂，所希望於諸位者，即（一）對本路公開批評，善意指導，書面或當面隨時提示，均所歡迎。辦理任何事業，一人決難照顧周至，俗云：「旁觀者清」，故願諸位代表，加以指示，本路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採納。（二）對於本路設施積極建議。凡一切辦事手續，章程，運費等，如有不便或痛苦之點，請就實際情形，予以建議，以便改善。

各代表發表意見。

- 一、煤棧公會代表意見：
- 一、運費：西直門及環城各站各煤棧，均銷售門頭溝煤筋，自特價改訂後，每噸收費一元一角五分，維平漢地煤筋運平，運價核減甚多，計自每二十噸二十元二角，減至十六元一角八分，西直門及環城各站運銷之門煤，無法與塊煤競爭，請設法核減。
 - 二、現時公共岔道卸車之煤車，並無調車費，而租有就地設有專岔者，反致每二十噸上下收調車費一元四角，煤棧損失甚大，請蠲免。（未完）